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兩輛汽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以其現時狀態及狀況收購汽車，總代價為4,700,000港元。

鑒於買賣協議乃由賣方與買方訂立，且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之總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各賣方之一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b)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賣方及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以其現時狀態及狀況收購汽車，總代價為4,7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第一名賣方：上置(作為賣方)
- (2) 第二名賣方：寶高(作為賣方)
- (3) 買方：林文華先生(作為買方)

I. 買賣第一輛汽車

資產

第一名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以其現時狀態及狀況收購第一輛汽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編號	:	KL368
類別	:	私家車
品牌	:	Land Rover
型號	:	RR5.0 SC LWB AB (Range Rover 5.0升、增壓、長軸距、Autobiography)
第一次註冊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生產日期	:	二零一七年
國家／原產地	:	英國
底盤號／車輛識別代號	:	SALGA3EEXHA363096
發動機號碼	:	17052138475508PS
氣缸容量	:	汽油／4,999 cc
顏色／車體類型	:	炭灰色／客貨兩用
座位數	:	4
總里程	:	22,937公里
牌照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將其登記為第一輛汽車的擁有人。

II. 買賣第二輛汽車

資產

第二名賣方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以其現時狀態及狀況收購第二輛汽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登記號碼	:	EK368
類別	:	私家車
品牌	:	Lamborghini
型號	:	Huracan Spyder (LP 610-4)
第一次登記日期	: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生產日期	:	二零一八年
國家／原產地	:	意大利
底盤號／車輛識別代號	:	ZHWER1ZF3JLA11030
發動機號碼	:	DKB001984
氣缸容量	:	汽油／5,204 cc
顏色／車體類型	:	灰色／敞篷
座位數	:	1
總里程	:	2,357公里
牌照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將其登記為第二輛汽車的擁有人。

代價、釐定基準及付款

買賣第一輛汽車的代價1,700,000港元乃由第一名賣方及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協商後釐定：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第一輛汽車的估計公平市值1,700,000港元由一名估值師計算得出；及
- (b)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輛汽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1,372,667.44港元。

買賣第二輛汽車的代價3,000,000港元乃由第二名賣方及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公平協商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第二輛汽車的估計公平市值3,000,000港元由同一估值師計算得出；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輛汽車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為2,704,000.07港元。

汽車之現金總代價4,700,000港元於完成日期由買方通過抵扣上置應付予買方的2,134,217.60港元及應付予寶高的支票或本票2,565,782.40港元結付。

III. 完成日期

出售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的第14個工作日)完成。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之主要目的為使賣方可高效分配彼等的資產，其將不會對賣方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出售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減少應付予買方的未償還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出售所得的剩餘現金所得款項約2,565,782.40港元擬將由本集團用作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附帶產生；(ii)按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產生之財務影響

鑒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之總代價為4,700,000港元，且汽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總額為4,076,667.51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將自出售變現收益約623,332.49港元(稅前及支出前)(即上述兩項金額之差額)。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腕錶零售及批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亦於中國從事有關肥料原料、肥料產品及大眾消費性產品銷售及貿易的代理活動。

上置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其中包括)第一輛汽車、一艘遊艇及香港一間俱樂部的會籍。

寶高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香港從事提供管理服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上置及寶高)之一名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與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買賣協議乃由賣方與買方訂立，且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將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之總代價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上置及寶高之一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條，買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一名關連人士。出售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a)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b)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出售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有關出售的決議放棄投票，而買方在上置及寶高的董事會上分別就買賣第一輛汽車及第二輛汽車的決議放棄投票。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資產」	指	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之汽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買賣第一輛汽車」及「買賣第二輛汽車」之「資產」段落（就有關事項而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	指	立方厘米
「本公司」	指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70）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第一次出售及第二次出售之統稱
「第一次出售」	指	第一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第一輛汽車
「第一輛汽車」	指	第一名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汽車
「第一名賣方」	指	上置
「上置」	指	上置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汽車」	指	第一輛汽車及第二輛汽車之統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定義之將用於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
「買方」	指	林文華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上置及寶高)之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賣協議」	指	由第一名賣方(作為第一輛汽車之賣方)、第二名賣方(作為第二輛汽車之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第一輛汽車及第二輛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第二次出售」	指	第二名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第二輛汽車
「第二輛汽車」	指	第二名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的汽車
「第二名賣方」	指	寶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寶高」	指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估值師」	指	一名獨立專業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賣方」	指	第一名賣方及第二名賣方之統稱
「工作日」	指	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其他公眾節假日以外的任何一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